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
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初始通函**」）；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Dragon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債券的公告（「**初始公告**」）、Aim Right簽立的公司擔保及劉先生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經調整轉換價**」）的公告（「**價格調整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由Dragon Capital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及Aim Right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就Aim Right股份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的通函（「**第一次延期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由Dragon Capital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及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第一份修訂契據的通函（連同初始通函及第一次延期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向BeiTai 轉讓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BeiTai 債券**」）之公告（「**BeiTai 轉讓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悉數轉換BeiTai 債券的公告（連同BeiTai 轉讓公告統稱為「**BeiTai 公告**」）；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連同初始公告、價格調整公告及BeiTai 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及可能轉讓Dragon Capital 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發行在外債券。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贖回由Dragon Capital 持有且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部分贖回**」）。部分贖回已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股份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3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部分贖回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仍未贖回，均為由Dragon Capital 持有的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 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 有條件協定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份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第三份延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Dragon Capital（作為發行在外債券的持有人）

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的條款，按照第三份延期條款，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有條件協定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如下所載：

- (a)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基本贖回金額以及與當時發行在外債券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
- (b)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基本贖回金額及與發行在外債券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當時所有發行在外債券；及
- (c)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則到期日最長可延期至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惟每次延期時，本公司須有以(i)股東於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當時有效一般授權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為基準的充足授權以發行可涵蓋行使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轉換權的新股份數目。

除第三次延期及第三份延期條款以外，該等通函所載發行在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延期。

先決條件

第三次延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第三次延期；
- (b) Aim Right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其格式及內容令Dragon Capital滿意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Aim Right將繼續提供一份Aim Right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直至Dragon Capital不再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為止；
- (c) 本公司已獲得就第三次延期而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第三次延期授予新的延期特別授權的批准），及／或已就第三次延期完成、取得及符合所規定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及
- (e) Dragon Capital 已就第三次延期取得向 Dragon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其格式及內容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

任何情況下，上述(a)至(e)項所載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

股份押記及擔保

誠如該等通函所披露，Aim Right 及劉先生分別於發行日期簽立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的 Dragon Capital 公司擔保及 Dragon Capital 個人擔保（統稱「**Dragon Capital 擔保**」）。儘管為第三次延期，但 Dragon Capital 公司擔保及 Dragon Capital 個人擔保應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保持有效及不變。

作為第三次延期的一項先決條件，Aim Right 須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直至 Dragon Capital 不再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Aim Right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第三次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發行在外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與 Dragon Capital 就（其中包括）可能延長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行磋商，而就此 Dragon Capital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第三次延期的條款，惟須待有關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的條款，第三次延期將使本公司能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但更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發行在外債券下的債務，從而有效地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

倘無法進行第三次延期，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現金資源用於贖回到期的發行在外債券。除第三次延期及第三份延期條款以外，概不會修改與第二次延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的債券其他條款或條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 Aim Right 訂立有關將 Dragon Capital 持有的發行在外債券轉讓予 Aim Right 的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Dragon Capital（作為賣方）；
- (2) Aim Right（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Dragon Capital（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 Aim Right（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發行在外債券，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根據債券之條款，如債券持有人擬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出讓其任何權利或透過約務更替轉讓其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先決條件

轉讓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各方就簽立轉讓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取得所須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第三次延期生效；
- (c) 本公司已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就第三次延期及向 Aim Right 發行 Aim Right 債券授予新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獲得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d) 已自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並取得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批准、執照、許可證及授權。

Dragon Capital、Aim Right 及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如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並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於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Aim Right 債券將於完成轉讓協議後按相同條款發行予 Aim Right 以取代發行在外債券。

發行在外債券及 AIM RIGHT 債券

如上文所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即 Dragon Capital 持有的發行在外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仍發行在外。

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320,512,82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47%；及(b) 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0%。

發行在外債券及 Aim Right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在外債券之主要條款（已就價格調整、第一次延期、第二次延期、第三次延期、第一份延期條款、第二份延期條款及第三份延期條款作出修訂），相當於 Aim Right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50.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利息	:	於每三個曆月須預先支付每年5%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就發行在外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要求支付。

- 轉換期 : 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權 : 受限於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發行在外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 倘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在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於當時由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於任何時間有酌情權釐定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及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各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後的轉換僅可一年發生一次。
-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發行在外債券可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v)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或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上市：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發行在外債券及／或 Aim Right 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安排項下之換股股份及 Aim Right 債券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贖回：到期：除非(i)發行在外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發行在外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債券：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債券；或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發行在外債券。

不得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發行在外債券，惟下列期間除外：

(a)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前六個月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

- (b)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後六個月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 (c)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
- (d)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 (e)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及
- (f)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強制性贖回：儘管發行在外債券之條件存在其他條文，倘任何擔保人：

- (1) 身故或失去能力；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適用法律之任何目的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或
- (3) 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書或債務和解，

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已經在擬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事先通知後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發行在外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任何結欠及應付利息或任何債券項下的任何結欠及應付款項；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債券的條件交付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不計及債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iv)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目的或其後進行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之情況除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vi) 針對本公司的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判決前沒收，且並無於七日內解除；
- (v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發生任何事件觸發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於任何財務債務下的交叉拖欠；
- (ix) 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重大附屬公司（倘適用）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訂立整體出讓，或為債務人之利益與其訂立債務重組；

- (x) 本公司或其代表或擔保人就根據債券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契據、協議、文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於其作出日期屬失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xi) 由或對任何本公司及擔保人提出的任何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乃尋求破產、資不抵債、重組、安排、調整、清盤、結算、解散、解體或其他類似救濟，或尋求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監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除非有關呈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並於提出後四十五日內暫緩執行或摒除；
- (x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金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已申請頒令，並無於三十日內解除、終止或取消或暫緩執行；
- (xiii) 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可合理造成或構成或可能造成或構成對本公司或擔保人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動；
- (xiv)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業務或其整體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
- (xv) Aim Right 增設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全部或部分 Aim Right 股份的產權負擔；或
- (xv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違約發生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

其他承諾

- (a) 本公司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淨值（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d)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負債率（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於不高於50%之水平；及
- (e) Aim Right 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任何 Aim Right 股份。

轉換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0.156港元發行101,137,134股新股份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同日起生效。

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較：

- (1) 於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11.43%；及
- (2) 於緊接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溢價約10.64%。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46,254,08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股東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Dragon Capital發行在外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於完成轉讓前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im Right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於完成轉讓後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權益明細：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Dragon Capital發行在外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於完成轉讓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im Right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於完成轉讓後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nedigm Corp.	366,590,397	22.27%	366,590,397	18.64%	366,590,397	18.64%
東越有限公司	307,809,902	18.70%	307,809,902	15.65%	307,809,902	15.65%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171,926,000	10.44%	171,926,000	8.74%	171,926,000	8.74%
何漢	13,998,000	0.85%	13,998,000	0.71%	13,998,000	0.71%
債券持有人						
Dragon Capital	–	–	320,512,820	16.30%	–	–
Aim Right	202,472,656	12.30%	202,472,656	10.29%	522,985,476	26.59%
公眾股東	583,457,125	35.44%	583,457,125	29.67%	583,457,125	29.67%
總計	1,646,254,080	100.00%	1,966,766,900	100.00%	1,966,766,900	100.00%

轉讓及發行Aim Right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Dragon Capital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與Aim Right（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30%）就可能轉讓發行在外債券進行磋商。

如上文所披露，倘債券持有人擬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出讓其任何權利或透過約務更替轉讓其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及Aim Right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同意發行，作為先決條件之一。

轉讓協議及Aim Right債券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之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a)根據轉讓協議將予發行的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與發行在外債券（包括第三次延期）相同及(b)毋須以資產抵押或押記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Aim Right債券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董事（不包括推遲發表意見以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轉讓協議及發行Aim Right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轉讓或發行Aim Right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後，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5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01,137,134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15.73百萬港元	償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倘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不獲轉換），或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倘可換股債券乃獲轉換而不獲贖回）	按擬定用途使用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三次延期

誠如該等通函所述，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可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下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延期。

然而，由於第三次延期將需要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第三次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因此，由於第三次延期將被視作本公司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的新安排及本公司不得就新安排而對先前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加以倚賴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就新安排取得股東新的延期特別授權。

根據新安排以轉換價0.156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延期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份押記及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im Right 於202,472,656股股份（即 Aim Right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0%。因此，劉先生及 Aim Right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Aim Right 及劉先生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及 (b) Aim Right 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各自均將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Dragon Capital 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各自均已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設立，且概無據此就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抵押，因此，Dragon Capital 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及發行 Aim Right 債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im Right 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轉讓協議發行 Aim Right 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轉換價0.156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 Aim Right 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 Aim Right 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延期特別授權及 Aim Right 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延期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b) Aim Right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 Aim Right 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延期特別授權及 Aim Right 特別授權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Aim Right 債券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由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 Dragon Capital 所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債券的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
「第一段延長期間」	指	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止的期間
「第一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指	由 Aim Right 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 Aim Right 股份押記，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內發行在外債券的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由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發行在外債券的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直至 Dragon Capital 不再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為止
「第二段延長期間」	指	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止的期間
「第二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段延長期間」	指	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第三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份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 Dragon Capital 就第三次延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修訂協議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由另一人士控制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Aim Right」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Aim Right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擬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Aim Right 股份」	指	以 Aim Right 名義登記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所有股份，共計202,472,6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30%
「Aim Right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於轉換根據 Aim Right 債券條款將予發行的 Aim Right 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Tai」	指	BeiTai Investment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Dragon Capital」	指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於根據新安排以轉換價0.156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Aim Right、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為債券的到期日，初始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並根據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如果第三次延期生效，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劉先生」	指	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新安排」	指	第三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後發行在外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共同視為本公司發行發行在外債券之新安排
「發行在外債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特別授權」	指	股東先前於(a)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涉及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1.21港元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涉及授出有關第一次延期的新特別授權）；及(c)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涉及授出有關第二次延期的新特別授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
「價格調整」	指	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價格調整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延期條款」	指	根據第一次延期適用於第一段延長期間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延期條款」	指	根據第二次延期適用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第三份延期條款」	指	經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 協定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適用於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轉讓」	指	Aim Right 根據轉讓協議買賣發行在外債券
「轉讓協議」	指	Dragon Capital、Aim Right 及本公司就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